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4833號

原　　告　莊瑞玲

被　　告　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甫彥

上一人訴訟代

理人　　曹詩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12月20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本件原告追加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且所請求金額與本院108年度北小字第1671號事件不同，被告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原告追加部分提出答辯，是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台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